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

关于对《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

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有关

运营补贴发放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、东城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2019年，许昌市民政局、许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根据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结合《实施办法》具体实施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，为深化养老服务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，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需对《实施办法》中有关运营补贴发放的政策予以调整，采取将运营补贴发放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挂钩的方式，以充分发挥等级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更好地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。现就调整后的发放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领条件

（一）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登记，由民政部门核发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或经工商登记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在有效期内；

（二）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且机构仍在正常运营中；

（三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等级评定，获得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；

（四）入住老年人档案、入住协议书等资料齐全；

（五）申请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、未被列为市级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单位；

（六）依法取得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意见（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消防评估合格证明）；

（七）使用许昌市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范标识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实行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与等级评定挂钩政策。对积极参与并通过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。根据现场核查当月实际收住的老年人数及入住时间进行补助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分别给予每月每人40元、50元、60元、70元、80元的运营补贴。市区的机构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1:1比例分担，其他县（市）由县（市）级财政负担。

（二）养老机构不参与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和复评，或未通过最低等级一星级评定的，将运营补贴调整为每月每人30元，并给予1年整改时间，期满进行复核，若复核仍未达到一星级标准，将依法关停或撤并，并停发运营补贴。

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申请拨付程序以及运营补贴资金的

使用管理不作调整，仍然依据《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025年 月